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 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 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 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七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一、依第十二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二、「基本保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